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以前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附註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2008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b>營業額</b>	5	<b>119,771</b>	101,878
已賺淨保費	5	93,296	80,019
已發生淨賠款	6	(64,517)	(60,710)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19,795)	(11,597)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11,044)	(10,317)
<b>承保虧損</b>		<b>(2,060)</b>	(2,605)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7	2,866	3,716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8	1,711	319
投資費用		(137)	(260)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112)	(215)
匯兌損失淨額		(6)	(815)
其他收入		351	357
其他支出		(208)	(295)
財務費用		(264)	(227)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26	(345)
<b>除稅前利潤／(虧損)</b>	9	<b>2,167</b>	(370)
所得稅	10	(384)	479
<b>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b>		<b>1,783</b>	109
<b>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b>	11	<b>0.160</b>	0.010
<b>每股股息(人民幣元)</b>	12	<b>—</b>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2008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43	29,056	30,789
衍生金融資產		16	6	—
債權類證券		58,458	41,291	28,465
權益類證券		14,683	6,438	16,978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3	17,170	20,758	13,770
可收回稅項		89	—	—
分保資產		14,426	17,461	9,653
其他金融資產及預付款		10,947	11,415	9,880
聯營公司投資		644	750	1,025
房屋、廠房及設備		12,282	12,136	11,721
投資物業		706	605	532
預付土地租金		3,750	3,769	3,866
遞延稅項資產		69	565	—
<b>總資產</b>		<b>165,383</b>	<b>144,250</b>	<b>126,679</b>
<b>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	—	35
應付分保賬款	14	16,595	18,258	9,813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418	252	296
應付所得稅		—	926	1,314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20,625	14,998	9,636
遞延稅項負債		—	—	2,056
保險合同負債		92,695	79,689	68,663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5,287	7,383	7,953
次級債		8,000	3,000	3,000
<b>總負債</b>		<b>143,620</b>	<b>124,506</b>	<b>102,766</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142	11,142	11,142
儲備		10,621	8,602	12,771
<b>總權益</b>		<b>21,763</b>	<b>19,744</b>	<b>23,913</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65,383</b>	<b>144,250</b>	<b>126,679</b>

附註：

## 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要求而編制。除了部分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存款以公允價值計價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位(人民幣百萬元)。

###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合併」)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經營成果自購買之日起合併,該收購日是本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並繼續合併子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各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費用、未實現的收益和損失以及內部往來結餘於合併時充分抵銷。

本年度收購子公司按購買法進行核算。該方法指將企業合併成本分配到收購日取得的可確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上。收購成本按所支付的資產、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及發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在交易日的公允價值總值,再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活動的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淨資產中享有的權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18,941元(2008年:人民幣28,84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應佔淨資產為人民幣22,401元(2008年:人民幣41,342元)。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

以下是首次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的解釋及修訂。除在特別情況下會引起新的或修訂的會計政策以及新增附註外,採用這些新的解釋或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投資於子公司、 合營或聯營公司的成本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的付款—行權條件及撤銷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的 披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業務分部 財務報表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定企業的行為 屬於主體還是屬於代理附錄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香港會計準則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債務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9號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及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3號	顧客獎勵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6號	海外投資中的淨投資套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8號	來自客戶的轉移資產(自2009年7月1日起執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8年10月)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包含於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09年5月發佈)

採納這些新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投資於子公司、合營或聯營公司的成本的修訂**

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對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企業，允許其對子公司、合營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以賬面價值予以確認。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並非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改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在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的損益表中確認來源於子公司、合營或聯營企業的股利。對合併前後的合併利潤的差異不再作要求。但是在支付股利時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慮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採納此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的付款－行權條件及撤銷**

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明確了「行權條件」只能是服務條件和業績條件。其他條件均是非行權條件。當授予的獎勵無法行權是因為不能滿足公司或對方所規定的非行權條件時，應當被確認為一項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沒有參與附帶非行權條件的股權支付計劃，所以此項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的修訂**

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對公允價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進行附加披露。要求對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各類金融工具分三個層次披露其用以計量的公允價值來源。此外，要求對於採用第三層次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工具，披露其期初和期末餘額之間的調節項，及同時要求披露公允價值在不同層次之間的重要轉換。該修訂亦明確了對用於流動性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及資產需披露流動性風險。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明確了企業應當披露業務分部信息。該信息是依據與企業相關，並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部資源的分配以及評價其表現。該準則也要求披露不同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集團業務經營的地區分部，以及主要客戶不同地區的業務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確定的業務分部與以前年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確定的業務分部一致。修訂後的業務分部披露以及比較數據在本財務報表附註「4」中列示。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列報**

新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引入了一些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變化。新修訂的準則區分了所有者權益和非所有者權益的變動。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只包括與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具體交易，並僅以一項列示所有非所有者權益的變化。另外，該準則還引入了綜合收益表，採用單獨表格或以兩個連接的表格的形式列示所有在利潤表或直接在所有者權益中確認的收入和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使用兩個連接的表格進行列示。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定企業的行為屬於主體還是屬於代理附錄的修訂**

準則附錄中(附帶在準則內)就如何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行為屬於交易主體還是屬於代理已經增加了指引。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考慮是否具備以下條件：(i) 承擔提供商品和服務的主要責任；(ii) 承擔存貨風險；(iii) 擁有定價權；(iv) 承擔信用風險。上述修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沒有影響。

**(g)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

新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當借款費用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時，該借款費用應當予以資本化。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符合修訂後的準則，該修訂後的準則並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債務的修訂**

新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為滿足特定條件的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債務分類為權益提供了範圍有限的例外處理。新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披露可贖回金融工具及分類為權益的債務的相關信息。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沒有此類金融工具或債務，上述修訂對財務報表沒有產生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9號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嵌入衍生工具**

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9號要求當公司將一項混合金融資產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化反映於當期損益類別中重分類出來時，對是否需要從主合同中分拆出嵌入衍生工具進行評估。這一評估不僅當公司首次成為合同一方時需要進行，當合同條款發生修訂從而對預期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時也需要進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經修訂為如果一項嵌入衍生工具無法被單獨計量，必須將整個混合金融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採取該項修訂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影響。

**(j)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3號顧客獎勵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3號要求顧客獎勵計劃下獎勵的積分在銷售交易中應單獨列示。交易中收取的對價應當在獎勵積分和銷售的其他部分中進行分配。分配至獎勵積分的對價，應參照相關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在直至獎勵被兌現或獎勵計劃終結的期間內進行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沒有上述顧客獎勵計劃，因此該解釋對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k)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5號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5號取代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3號收入－開發中房地產的預售合約。該解釋說明了房地產建造合同在何種情況下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的相關規定，作為建造合同進行會計處理，或何種情況下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合同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的相關規定。該解釋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建造行為的會計核算沒有任何影響。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房地產建造活動，該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表沒有影響。

**(l)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6號海外投資中的淨投資套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6號為海外投資中的淨投資套期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指引，包括：(i)套期會計僅適用於因母公司記賬本位幣與海外投資中記賬本位幣之間產生的匯兌差額；(ii)套期工具可以由集團內的任何公司持有；及(iii)當處置海外投資時，與淨投資和已確定為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有關的累計盈利或損失應當重分類調整至損益表。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海外投資中的淨投資套期，該解釋對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m)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8號來自客戶的轉移資產(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18號為來自客戶的資產轉移提供會計處理的指引，並明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此類資產轉移協議的要求，即企業接受來自客戶方的一項固定資產，必須用於與客戶建立的網路關係或用於向客戶持續提供貨物或服務，或同時提供二者。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此類交易，該解釋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構成影響。

- (n) 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針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了修訂。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子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是從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施行採納以外，其他的修訂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施行採納。雖然修訂後的各項準則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但是沒有任何一個修訂後的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作為中國制訂會計準則的機構，頒佈了《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該規定要求所有中國的保險公司自編制二零零九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財務報告時開始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頒佈了《關於保險業做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實施工作的通知》。該通知在財政部規定的基礎上提供了額外的操作指引。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在本財務報表自願進行如下所示的重要會計政策變更，以確保編制本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制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董事相信這些變更將會使本財務報表與使用者的經濟決策制定需求更加相關。這些變更的內容已被追溯調整。

#### (a) 保單獲取成本

以前年度，主要隨新增及續保業務而產生及變化的保單獲取成本（包括手續費支出、承保人員的費用和營業稅金及附加）將在保險業務期間進行遞延及攤銷，其分保部分（即從再保險合同中攤回的手續費費用）亦在相關再保險合同期限內進行遞延和攤銷。

遞延的保單獲取成本被確認為一項資產，而其分保部分作為一項負債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

本年度，所有的保單獲取成本連同再保險合同中確認的攤回手續費費用將作為一項費用或收入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獲取成本已被修訂，還包含與保險合同簽發直接相關的監管費和保險保障基金。相應的，如下所述於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應收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將分別考慮該部分獲取成本及攤回分保費用的影響。

#### (b)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以前年度，於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用於計量承保風險對應保費的未到期部分，應收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用於計量分保風險對應分出保費的未到期部分。該等餘額是在相關保險合同期間以365天為基準分攤確認的。

本年度，於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用於計量承保風險對應保費扣除已在上面定義的由簽發保險合同而產生的獲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應收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用於計量分保風險對應分出保費扣除依據再保險合同而確認的攤回分保費用後的未到期部分。該等餘額是在相關保險合同的保險期間以365天為基準分攤確認的。

### (c) 未決賠款準備金

以前年度，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不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和風險邊際的影響。

本年度，對未決賠款準備金進行確認時將會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因素，當其影響重大時，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同時，對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進行評估。

管理層需要對保險合同的未來現金流作出最佳估計，用以計量各類保險合同資產和負債，並執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前年度，最佳估計是發生概率最高情形下的計算結果。而本年度，最佳估計是按照各種情形下的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加權平均計算確定。

相應地，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亦將根據上述變化進行確認計量。

### (d) 負債充足性測試

以前年度，保險合同負債充足性測試將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執行，以確保扣除相關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後保險合同負債餘額充足。在進行該項測試時，運用了對未來合同的現金流量、理賠費用和保單管理費用。測試結果並未考慮風險邊際的影響。任何由負債充足性測試產生的補提金額，應首先沖銷遞延保單獲取成本資產，繼而通過建立損失準備後計入當期損益。實施負債充足性測試時，以風險類似及一併管理的一組保單作為測試單元。

本年度，保險合同負債充足性測試將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執行，以確保相關準備金的充足性。在考慮了風險邊際的影響後，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大於現金流入現值時，保險合同負債不足的部分將直接補提計入當期損益。其中，折現率採用無風險利率加風險溢價。實施負債充足性測試時，按照產品類型分為十二個計量單元進行，分別為機動車輛、企財、貨運、責任、意外傷害、健康、家財、特殊風險、船舶、農業、工程和信用。

### (e) 其他變更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亦施行採納上述財政部及保監會最近頒發關於保險會計的規定，並對會計政策進行了相應的變更。因此，本公司對合併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的投資、聯營公司應佔損益及部分附註的比較數據進行了調整，以反映相關變化。

以上關於保險合同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在本財務報表附註「3」中匯總說明。

### 3.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匯總

下述表格滙總了本財務報表附註「2」中提及的有關保險合同會計政策變更對本財務報表的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變更前 人民幣百萬元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變更後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0,736	22	20,758
分保資產	20,782	(3,321)	17,461
其他金融資產及預付款	9,352	2,063	11,415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8,160	(8,160)	—
聯營公司投資	521	229	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5	565
負債：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11,956	3,042	14,998
遞延稅項負債	138	(138)	—
保險合同負債	85,586	(5,897)	79,689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的分保部分	3,544	(3,544)	—
股東權益：			
儲備	10,667	(2,065)	8,602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08年1月1日		
	變更前 人民幣百萬元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變更後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3,898	(128)	13,770
分保資產	11,136	(1,483)	9,653
其他金融資產及預付款	8,365	1,515	9,880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7,490	(7,490)	—
負債：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8,109	1,527	9,636
遞延稅項負債	2,777	(721)	2,056
保險合同負債	73,115	(4,452)	68,663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的分保部分	1,775	(1,775)	—
股東權益：			
儲備	14,936	(2,165)	12,771

會計政策變更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的影響

	變更前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會計政策 變更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變更後 人民幣百萬元
已賺淨保費	81,122	(1,103)	80,019
已發生淨賠款	(60,604)	(106)	(60,710)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的攤銷，淨額	(11,764)	11,764	—
保險保障基金	(774)	774	—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	(11,597)	(11,597)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10,474)	157	(10,317)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533)	188	(345)
所得稅費用	497	(18)	479
淨利潤	<u>50</u>	<u>59</u>	<u>109</u>
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u>0.005</u>	<u>0.005</u>	<u>0.010</u>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損失	(4,319)	41	(4,278)
母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綜合損失	<u>(4,269)</u>	<u>100</u>	<u>(4,169)</u>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評估採用概率加權平均估計取代最可能情景估計，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年度財務報表的總體影響難以合理估計。

#### 4. 業務分部報告

按照管理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經營產品和提供服務劃分業務分部，具體的六大業務分部呈報如下：

- (a) 機動車輛險分部提供與機動車輛相關的保險產品；
- (b) 企財險分部提供與企業財產相關的保險產品；
- (c) 貨運險分部提供與貨物運輸相關的保險產品；
- (d) 責任險分部提供與保戶責任相關的保險產品；
- (e)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分部提供與意外傷害和醫療費用相關的保險產品；和
- (f) 其他保險分部主要包括與船舶、家財、農業、飛機和能源等相關的保險產品。

管理層通過監控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呈報分部的利潤／(虧損)，即承保利潤／(虧損)為基礎。

承保利潤／(虧損)是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來衡量的，其不包括未能分配的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淨損失)和財務費用等。

分部資產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券類和權益類證券、衍生金融資產、房屋、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和其他未能分配、以整體為基礎進行管理的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含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所得稅、次級債和其他未能分配、以整體為基礎進行管理的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戶及業務均發生在中國境內，因此沒有呈報按地區劃分的分部信息。

2008和200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從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險合同保費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直接保費收入的10%或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2009 損益表	機動		貨運險	責任險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未能 分配部分	合計
	車輛險	企財險			其他	其他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營業額	<u>85,529</u>	<u>9,491</u>	<u>2,754</u>	<u>4,656</u>	<u>3,886</u>	<u>13,455</u>	<u>-</u>	<u>119,771</u>
已賺淨保費	70,700	6,005	2,018	3,223	2,677	8,673	-	93,296
已發生淨賠款	(49,136)	(3,869)	(1,090)	(2,101)	(2,089)	(6,232)	-	(64,517)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15,692)	(2,540)	(334)	(651)	(289)	(289)	-	(19,795)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6,914)	(1,129)	(307)	(544)	(523)	(1,627)	-	(11,044)
承保利潤／(虧損)	<u>(1,042)</u>	<u>(1,533)</u>	<u>287</u>	<u>(73)</u>	<u>(224)</u>	<u>525</u>	<u>-</u>	<u>(2,060)</u>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119	2,747	2,866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	-	-	-	-	9	1,702	1,711
投資費用	-	-	-	-	-	(5)	(132)	(137)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	-	-	-	(112)	-	(112)
匯兌損失淨額	-	-	-	-	-	-	(6)	(6)
財務費用	-	-	-	-	-	-	(264)	(264)
其他收入及支出	-	-	-	-	-	-	143	143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	-	-	-	-	-	26	26
除稅前利潤／(虧損)	<u>(1,042)</u>	<u>(1,533)</u>	<u>287</u>	<u>(73)</u>	<u>(224)</u>	<u>536</u>	<u>4,216</u>	<u>2,167</u>
所得稅	-	-	-	-	-	-	(384)	(384)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u>(1,042)</u>	<u>(1,533)</u>	<u>287</u>	<u>(73)</u>	<u>(224)</u>	<u>536</u>	<u>3,832</u>	<u>1,783</u>

2008 損益表	機動		意外傷害				未能	合計
	車輛險	企財險	貨運險	責任險	及健康險	其他	分配部分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營業額	69,258	9,397	3,248	4,264	3,729	11,982	—	101,878
已賺淨保費	59,000	6,016	2,437	2,932	2,317	7,317	—	80,019
已發生淨賠款	(44,866)	(5,596)	(1,287)	(2,126)	(1,958)	(4,877)	—	(60,710)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9,471)	(815)	(346)	(350)	(295)	(320)	—	(11,597)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6,752)	(1,073)	(370)	(469)	(438)	(1,215)	—	(10,317)
承保利潤／(虧損)	(2,089)	(1,468)	434	(13)	(374)	905	—	(2,605)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210	3,506	3,716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	—	—	—	—	(60)	379	319
投資費用	—	—	—	—	—	(7)	(253)	(260)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	—	—	—	(215)	—	(215)
匯兌損失淨額	—	—	—	—	—	—	(815)	(815)
財務費用	—	—	—	—	—	—	(227)	(227)
其他收入及支出	—	—	—	—	—	—	62	62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	—	—	—	—	—	(345)	(345)
除稅前利潤／(虧損)	(2,089)	(1,468)	434	(13)	(374)	833	2,307	(370)
所得稅	—	—	—	—	—	—	479	479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2,089)	(1,468)	434	(13)	(374)	833	2,786	10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部信息分別呈報如下：

2009 資產負債表	機動		意外傷害				未能	合計
	車輛險	企財險	貨運險	責任險	及健康險	其他	分配部分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總資產	<u>6,644</u>	<u>4,769</u>	<u>1,263</u>	<u>1,843</u>	<u>1,690</u>	<u>17,814</u>	<u>131,360</u>	<u>165,383</u>
總負債	<u>76,218</u>	<u>9,902</u>	<u>2,677</u>	<u>5,728</u>	<u>3,900</u>	<u>24,252</u>	<u>20,943</u>	<u>143,620</u>
2008 (重新列示) 資產負債表	機動		意外傷害				未能	合計
	車輛險	企財險	貨運險	責任險	及健康險	其他	分配部分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總資產	<u>12,245</u>	<u>8,487</u>	<u>1,235</u>	<u>1,699</u>	<u>1,607</u>	<u>15,240</u>	<u>103,737</u>	<u>144,250</u>
總負債	<u>67,765</u>	<u>10,851</u>	<u>2,216</u>	<u>5,614</u>	<u>5,611</u>	<u>21,733</u>	<u>10,716</u>	<u>124,506</u>

## 5. 營業額和已賺淨保費

營業額是指直接承保和再保險業務保費收入。

	2009 人民幣 百萬元	合併 2008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b>營業額</b>		
直接承保保費	119,464	101,655
分保業務保費	307	223
	<u>119,771</u>	<u>101,878</u>
<b>已賺淨保費</b>		
營業額	119,771	101,878
減：分出保費	(16,422)	(24,504)
	<u>103,349</u>	<u>77,374</u>
淨保費收入	103,349	77,374
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的變動	(10,053)	2,645
	<u>93,296</u>	<u>80,019</u>

## 6. 已發生淨賠款

	合併	
	2009 人民幣 百萬元	2008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賠款支出毛額	71,812	66,757
減：攤回分保賠款	(13,283)	(11,910)
賠款支出淨額	58,529	54,847
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的變動	5,988	5,863
已發生淨賠款	<u>64,517</u>	<u>60,710</u>

## 7.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合併	
	2009 人民幣 百萬元	2008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92	80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		
－利息收入	74	99
－股息收入	131	935
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469	1,227
－股息收入	174	161
持有至到期投資：		
－利息收入	1	—
貸款和應收款項：		
－利息收入	922	1,191
	<u>2,866</u>	<u>3,716</u>

## 8.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合併	
	2009 人民幣 百萬元	2008 人民幣 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已實現投資收益	1,276	2,928
— 減值損失	—	(872)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		
— 已實現投資收益	32	398
— 未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199	(2,189)
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 未實現投資收益	—	29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減值損失	—	25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204	—
	<u>1,711</u>	<u>319</u>

## 9.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虧損)乃扣除／(轉回)下列各項後達成：

	2009 人民幣 百萬元	2008 人民幣 百萬元
審計費用，包括中期審閱	18	18
房屋、廠房及設備折舊	860	866
投資物業折舊	29	23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104	104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薪酬)：		
薪酬	6,164	5,885
以現金結算的股票增值權費用／(回撥)	1	(445)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682	600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準備	668	477
經營性租賃下的最低租金付款—土地和建築物	357	370
處置房屋、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	13
	<u>(6)</u>	<u>13</u>

## 10. 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準備是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期間適用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定稅率25%（2008：25%）計提的。

	2009 人民幣 百萬元	2008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合併：		
當期		
— 本年度稅項支出	36	1,036
— 以前年度多計提的所得稅	(17)	(349)
遞延稅項	365	(1,166)
本年度稅項支出／(回撥)總額	<u>384</u>	<u>(479)</u>

將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即中國的法定稅率適用於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支出／(回撥)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調節如下：

合併	2009		2008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 (重新列示)
除稅前利潤／(虧損)	<u>2,167</u>		<u>(370)</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中國所得稅 (2008年度：25%)	542	25	(93)	25
非納稅收益項目	(209)	(10)	(382)	103
不可抵扣的支出	68	4	345	(93)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17)	(1)	(349)	94
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所得稅費用／(回撥)	<u>384</u>	<u>18</u>	<u>(479)</u>	<u>129</u>

## 11. 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年度母公司股東利潤人民幣17.83億元(2008年：人民幣1.09億元)和已發行普通股111.42億股(2008年：111.42億股)計算得出的。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零九年和二零零八年的會計年度內，不存在使股權攤薄的事件，所以無需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 12. 每股股息

於本年度，董事會未建議派發任何二零零九年中期及末期股息(2008年：無)。

### 13.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合併和本公司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2008年 1月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6,044	8,309	7,229
應收分保賬款	13,262	13,948	7,563
	<u>19,306</u>	<u>22,257</u>	<u>14,792</u>
減：減值準備			
—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2,127)	(1,494)	(1,017)
— 應收分保賬款	(9)	(5)	(5)
	<u>17,170</u>	<u>20,758</u>	<u>13,770</u>

以下是保險業務應收款扣除減值準備後按應收款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合併和本公司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2008年 1月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重新列示)
即期／未逾期	8,641	12,591	6,338
一個月以內	1,126	1,743	1,944
一至三個月	1,549	2,775	2,290
三個月以上	5,854	3,649	3,198
	<u>17,170</u>	<u>20,758</u>	<u>13,770</u>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09 人民幣 百萬元	2008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499	1,022
本年計提	668	477
本年核銷	(3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6</u>	<u>1,49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中介購買部份險種保單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大信用期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

上面所披露的賬面金額大致相當於年末的公允價值。

## 14. 應付分保賬款

應付分保賬款分析如下：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合併和本公司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08年 1月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	<u>16,595</u>	<u>18,258</u>	<u>9,813</u>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是不計利息的，且於有關結算日後3個月內到期或須即期支付。

上述賬面價值大致相當於年末的公允價值。

##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居主導地位的非壽險公司，在為客戶提供多種財險產品的同時還提供各種意外傷害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產品。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繼續保持快速發展勢頭，達到1,197.7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增長了17.6%，市場份額為中國非壽險市場的40%（附註）。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利潤為17.83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6.74億元人民幣，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16.82億元人民幣，同比大幅增加174.06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達到1,653.83億元人民幣，股東權益總額217.63億元人民幣。

附註：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網站公佈的二零零九年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

### （一） 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業務持續較快發展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機動車輛險業務的較快發展帶動整體業務增長，其中，在機動車承保數量增長、商業車險費率回升的雙重拉動下，整體車險業務保費收入同比增長23.5%，其中商業車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達26.5%；通過深化與各級政府的互動合作，促進農險業務快速發展，農險保費收入同比增加10.26億元人民幣；在確保規模險種穩步增長、借助優勢險種擴大市場影響力的同時，本公司繼續加強對大型項目的承保，獨家承保或主承保北京新地鐵線建設、南水北調、國投電力等一批標誌性保險項目。本公司市場份額為中國非壽險市場的40%，繼續保持市場引領地位。

## **(二) 加強理賠服務和管控，合理控制理賠成本**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提出並實現了縮短賠付時限、車險理賠信息網上查詢等多項理賠服務承諾，案均理賠週期進一步縮短。在新疆風雹災、贛南水災、莫拉克颱風、東北和內蒙古旱災等重大自然災害中，本公司切實履行社會責任，迅速開展救災理賠工作，得到廣大保戶和社會各界的普遍讚譽。在做好理賠服務的同時，本公司通過聯合有關部門開展反欺詐專項活動、實施人傷賠案專業化管理、上線車險新理賠系統和省間通賠系統等措施，合理控制了理賠成本，案均賠款同比下降。

## **(三) 強化費用成本管控，推進財務資源差異化配置**

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全面預算管理流程，完善總部及各級管理機關費用管理制度，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和資源配置的有效性，並積極探索建立戰略財務資源管理體系，推行費用資源差異化配置，引導分支機構和產品線落實公司戰略。

## **(四) 深化風險防範，實現穩健經營**

二零零九年，在保監會加大市場秩序規範力度、強化合規經營的總體要求下，本公司嚴格落實各項合規要求，推動行業自律，營造良好的市場環境。通過全面推行車險見費出單，持續加強應收保費管控；通過推廣資金集中收付和「無現金收付」模式，加大資金集中管控力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有效減少相應風險。

## **(五) 擴大本公司社會影響力，提升本公司品牌形象**

本公司憑藉品牌、人才、技術、服務等方面的優勢，以及服務北京奧運會的成功經驗，成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保險全球合作夥伴和廣州亞運會保險合作夥伴，社會影響力顯著提升。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密切配合被保險人積極做好各類前期工作，落實各項保險方案，以公司的專業優勢為上海世博會、廣州亞運會提供優質高效的保險保障服務。二零零九年，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確認本公司保險財務實力評級 A1 級，並將本公司保險財務實力評級展望為穩定，顯示了本公司在財產險領域的實力和信譽。在《21 世紀經濟報道》等發起的二零零九年亞洲保險競爭力排名中，本公司被評為「亞洲最具競爭力非壽險公司」；本公司還被新浪網和搜狐網分別評為「2009 網民最滿意保險公司」和「2009 年服務最好的保險公司」。

## 承保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若干財務指標及其佔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9		2008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 (重新列示)
已賺淨保費	93,296	100.0	80,019	100.0
已發生淨賠款	(64,517)	(69.2)	(60,710)	(75.9)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19,795)	(21.2)	(11,597)	(14.5)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11,044)	(11.8)	(10,317)	(12.9)
承保虧損	<u>(2,060)</u>	<u>(2.2)</u>	<u>(2,605)</u>	<u>(3.3)</u>

##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9	2008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85,529	69,258
企業財產險	9,491	9,397
貨運險	2,754	3,248
責任險	4,656	4,264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3,886	3,729
其他險種	13,455	11,982
全險種	<u>119,771</u>	<u>101,878</u>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達1,197.7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的1,018.78億元人民幣增加178.93億元人民幣(或17.6%)。整體業務繼續保持穩步增長主要得益於機動車輛險業務的拉動，此外，責任險、其他險種中的農險和工程險業務也實現了較快發展。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輛險的營業額為855.2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的692.58億元人民幣增加162.71億元人民幣(或23.5%)。二零零九年，汽車下鄉、購置稅補貼、以舊換新補貼等一系列汽車產業振興計劃的實施刺激了汽車銷量高速增長，本公司及子公司抓住機遇拓展業務，機動車承保量明顯增加。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責任險的營業額為46.5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的42.64億元人民幣增加3.92億元人民幣(或9.2%)，其中安全生產責任險、承運人責任險、醫療責任險和校園方責任險增幅較大，新開發的電器延長保修責任險也取得了較快發展。

二零零九年，在國家政策性種植險補貼政策和4萬億元人民幣基礎建設投資計劃的推動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險種中的農險和工程險業務也保持了較快增速。

與此同時，受金融危機和宏觀經濟形勢的影響，二零零九年貨運市場運輸總量大幅縮減、進出口業務萎縮，國際、國內大宗散貨價格始終在低位盤整，對貨運險保源和保額均產生了不利影響。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貨運險的營業額為27.5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的32.48億元人民幣減少4.94億元人民幣(或-15.2%)，降幅明顯。

### 已賺淨保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2008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機動車輛險	70,700	59,000
企業財產險	6,005	6,016
貨運險	2,018	2,437
責任險	3,223	2,932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2,677	2,317
其他險種	8,673	7,317
全險種	<u>93,296</u>	<u>80,019</u>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賺淨保費為932.9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的800.19億元人民幣增加132.77億元人民幣(或16.6%)，與營業額增幅基本保持一致。

## 已發生淨賠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賠付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9		2008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賠付率 % (重新列示)
機動車輛險	(49,136)	(69.5)	(44,866)	(76.0)
企業財產險	(3,869)	(64.4)	(5,596)	(93.0)
貨運險	(1,090)	(54.0)	(1,287)	(52.8)
責任險	(2,101)	(65.2)	(2,126)	(72.5)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2,089)	(78.0)	(1,958)	(84.5)
其他險種	(6,232)	(71.9)	(4,877)	(66.7)
全險種	<u>(64,517)</u>	<u>(69.2)</u>	<u>(60,710)</u>	<u>(75.9)</u>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為 645.17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的 607.10 億元人民幣增加了 38.07 億元人民幣(或 6.3%)。賠付率由二零零八年的 75.9% 下降 6.7 個百分點至二零零九年的 69.2%，主要由於機動車輛險、企業財產險等主要險種賠付率的大幅下降。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機動車輛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 491.36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的 448.66 億元人民幣增加 42.70 億元人民幣(或 9.5%)，賠付率由二零零八年的 76.0% 降至二零零九年的 69.5%。已發生淨賠款增幅低於同期已賺淨保費增幅，主要是因為隨著車險零配件報價信息維護平台投入使用、車險實行遠程異地交叉定損，人傷賠案跟蹤管理不斷加強，機動車輛險理賠管控不斷提高，案均賠款得到有效控制。同時，費率的回升也對業務質量的提高起了積極作用。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財產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 38.69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的 55.96 億元人民幣減少 17.27 億元人民幣(或 -30.9%)。賠付率由二零零八年的 93.0% 降至二零零九年的 64.4%，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八年南方雨雪冰凍災害大幅拉高了企業財產險當年賠付成本。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更加嚴格地進行承保風險控制，減少了部分高風險業務的承保份額。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責任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21.0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的21.26億元人民幣減少0.25億元人民幣(或-1.2%)。賠付率由二零零八年的72.5%降至二零零九年的65.2%，主要是因為本公司着力加強對責任險承保環節的風險管控，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出險率同比有所下降。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20.8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的19.58億元人民幣增加1.31億元人民幣(或6.7%)。賠付率由二零零八年的84.5%降至二零零九年的78.0%，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加強承保環節的風險甄別，放棄承保部分高風險業務，嚴格理賠環節審核標準，加強防範道德風險。

### 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承保費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9		2008	
	獲取成本及 其他承保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費用率 %	獲取成本及 其他承保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承保費用率 % (重新列示)
機動車輛險	(15,692)	(22.2)	(9,471)	(16.1)
企業財產險	(2,540)	(42.3)	(815)	(13.5)
貨運險	(334)	(16.6)	(346)	(14.2)
責任險	(651)	(20.2)	(350)	(11.9)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289)	(10.8)	(295)	(12.7)
其他險種	(289)	(3.3)	(320)	(4.4)
全險種	<u>(19,795)</u>	<u>(21.2)</u>	<u>(11,597)</u>	<u>(14.5)</u>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手續費率有所上升，同時，由於分保比例降低導致相關攤回分保費用下降，兩個方面共同作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同比有較大幅度的上升，承保費用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4.5%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21.2%。其中機動車輛險、企業財產險和責任險三險種變化趨勢明顯。

##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管理費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9		2008	
一般行政及 管理費用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管理費用率 %	一般行政及 管理費用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管理費用率 %	(重新列示)
機動車輛險	(6,914)	(9.8)	(6,752)	(11.4)
企業財產險	(1,129)	(18.8)	(1,073)	(17.8)
貨運險	(307)	(15.2)	(370)	(15.2)
責任險	(544)	(16.9)	(469)	(16.0)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523)	(19.5)	(438)	(18.9)
其他險種	(1,627)	(18.8)	(1,215)	(16.6)
全險種	<b>(11,044)</b>	<b>(11.8)</b>	<b>(10,317)</b>	<b>(12.9)</b>

附註：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按險種進行了拆分。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完善總部及各級管理機關費用管理制度、統籌全國集中性採購、推行費用資源差異化配置，有效壓縮管理費用開支。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同比增長7.0%，低於同期業務增幅，管理費用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2.9%降至二零零九年的11.8%。

## 承保利潤／(虧損)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保利潤／(虧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承保利潤／(虧損)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9		2008	
	承保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利潤／ (虧損)率 %	承保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承保利潤／ (虧損)率 % (重新列示)
機動車輛險	(1,042)	(1.5)	(2,089)	(3.5)
企業財產險	(1,533)	(25.5)	(1,468)	(24.4)
貨運險	287	14.2	434	17.8
責任險	(73)	(2.3)	(13)	(0.4)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224)	(8.4)	(374)	(16.1)
其他險種	525	6.1	905	12.4
全險種	<u>(2,060)</u>	<u>(2.2)</u>	<u>(2,605)</u>	<u>(3.3)</u>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加強業務分類管理，實施差異化的資源配置，調整業務結構，承保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的26.05億元人民幣降至20.60億元人民幣，降幅20.9%，承保虧損率同比降低1.1個百分點。

其中，機動車輛險承保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的20.89億元人民幣降至二零零九年的10.42億元人民幣，降幅顯著。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加強機動車輛險業務分類管理，借助信息技術手段逐單提示業務質量，嚴控虧損業務佔比；深入推進核保、理賠集中管理，嚴控理賠成本；開展承保費用的差異化配置，促進業務結構的優化，承保業績有所改善。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承保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的3.74億元人民幣降至二零零九年的2.24億元人民幣，承保虧損率同比降低7.7個百分點。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承保虧損減少，主要是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進一步調整業務結構，着力發展借款人意外險、旅遊意外險及建工意外險等效益型業務，嚴格實行承保授權管理，放棄承保部分高風險業務。

## 投資業績

###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2008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92	80
利息收入	2,469	2,540
股息收入	305	1,096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合計	<u>2,866</u>	<u>3,716</u>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28.6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的37.16億元人民幣減少了8.50億元人民幣，其中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同比減少8.04億元人民幣，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同比增加2.42億元人民幣部分抵消了上述影響。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債券類證券投資力度加大，但二零零九年全年利率水平有所降低，導致利息收入同比變動不大。

二零零八年資本市場低迷，各基金公司和上市公司表現不佳、盈利積累不足，導致二零零九年分紅較少，股息收入同比下降。

###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2008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投資收益	1,308	3,326
未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199	(2,160)
減值損失	—	(847)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204	—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合計	<u>1,711</u>	<u>319</u>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達17.1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的3.19億元人民幣增加了13.92億元人民幣。這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投資收益增加23.59億元人民幣，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投資收益減少16.52億元人民幣，部分抵消了上述影響。

二零零八年資本市場低迷，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權益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了減值損失，二零零九年減值資產公允價值均有所回升。

## 整體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2008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列示)
除稅前利潤／(虧損)	2,167	(370)
所得稅	(384)	479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783	109
總資產(附註)	165,383	144,250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據。

## 除稅前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為21.6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的虧損3.70億元人民幣增加盈利25.37億元人民幣。

##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稅為3.8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的-4.79億元人民幣增加8.63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零九年除稅前利潤大幅上漲。

##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現整體盈利的大幅增長，淨利潤由二零零八年的1.09億元人民幣增加16.74億元人民幣至二零零九年的17.83億元人民幣。二零零九年的母公司股東每股基本盈利為0.160元人民幣。

##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9	2008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1,682	4,27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2,900)	(8,61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620	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02	(3,629)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顯著增加，保費資金回款速度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零九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16.8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的42.76億元人民幣大幅增加174.06億元人民幣，為上市以來經營活動現金流情況最好的一年。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委託投資資產規模大幅提升，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29.0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的流出淨額增加142.84億元人民幣，其中，二零零九年買賣債權類和權益類證券淨支付款項為233.9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55.10億元人民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零九年在融資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6.2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增加了19.09億元人民幣，主要原因在於二零零九年發行50億元人民幣固定利率次級定期債務導致相應現金流入。同時，賣出回購證券款現金流入減少16.87億元人民幣及受保人儲金型存款減少導致現金流出增加14.23億元人民幣，部分抵消了上述影響。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為230.87億元人民幣。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人民幣，且不包括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和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存款。

## 流動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已收取的保費。此外，流動資金來源還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到期投資、出售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的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支付賠款及履行與未滿期保單有關的其他義務、資本開支、經營費用、稅項、支付股息及投資需求。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分別發行50億元人民幣和30億元人民幣固定利率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為10年，發售給中國境內的機構投資者，主要用於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國家開發銀行提供金額最多為100億元人民幣的10年循環信貸額度。根據該信貸額度動用的每筆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尚未動用該信貸額度。

除前述次級定期債務及信貸額度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方式獲取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以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持有的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資產」）20%的股權轉讓給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保集團」）。該股權轉讓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人保資產的任何股權。

二零零九年度內，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增資，本公司未有參與人保壽險的增資活動。在人保壽險完成此項增資後，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從28%被攤薄至約14%。

### 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開支為11.26億元人民幣。

### 償付能力要求

本公司須受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運作的法規監管，包括有關要求本公司保持償付能力和撥備若干基金和儲備的法規。根據中國保險法規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保持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為156.90億元人民幣，按保監會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實際償付能力額度為174.69億元人民幣，償付能力額度充足率為111%（附註）。

附註：償付能力指標計算中，保險合同負債繼續適用保監會制定的責任準備金評估標準，非保險合同負債適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附註)為82.0%，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2%降低了2.2個百分點。

附註：資產負債率為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總負債(不含次級定期債務)與總資產的比率。

##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與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涉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儘管目前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或法律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均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負面影響。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務人到期不能支付本金或者利息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現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產品主要集中於應收保險業務資產、再保險資產、債權投資以及存放於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業務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A.M. Best信用評級為A-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在投資前分析被投資公司的資信狀況，並嚴格遵守保監會只准投資評級高於AA級的企業債券的規定，努力控制債權投資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將大部分的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者國有控股商業銀行，控制並降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經營，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本位幣兼財務報表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業務（包括部分企業財產保險、國際貨運險及航空險業務）是以外幣計值（通常為美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部分銀行存款和債券類證券（通常為美元）等資產以及以外幣計價的部分保險業務負債（通常為美元）也面臨匯率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鑒於保險債務的期限較短，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投資於持有期為1至7年的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意將投資組合的持有期維持在低於類似金融資產的市場水準。本公司及子公司還持有很高比例的利率敏感性金融資產以降低其利率風險。

## 利率互換

本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從對手方收取固定利息並向其支付浮動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利率互換合同的名義總金額為8.50億元人民幣。

## 產品開發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對自20世紀80年代恢復國內保險業務以來所有目前仍在使用的產品庫全國性條款和費率進行了梳理和適法性修改。目前，本公司產品庫全國性條款共計1,595個，其中主險條款387個，附加險條款1,208個。此外，本公司還開發和改造區域性條款共計931個，其中主險條款419個，附加險條款512個。

## 員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式員工人數為60,202名。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支付的薪酬共計68.47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訂立債券買賣協議及債權投資計劃轉讓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分別同意受讓及人保集團分別同意轉讓總面值人民幣3.50億元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及面值人民幣6.00億元的債權投資計劃收益權份額。於協議日，本公司共支付人保集團人民幣9.75億元現金作為對價，同時人保集團完成債券和債權投資計劃收益權份額的轉讓予本公司。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訂立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以延續原有資產委託管理安排。根據該協議，人保資產就本公司不時委託的資產(包括現金、有價證券和創新投資等)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該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人保壽險宣佈再次增資。此次增資用作其業務發展和滿足監管要求。本公司決定不參與人保壽險的此次增資計劃。待人保壽險完成增資後，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從14%被攤薄至約9%。此次股權攤薄對於財務報表的影響在現階段尚無法確定。

## 展望

二零一零年，是本公司實現「十一五」完美收官、為「十二五」發展打好基礎的重要一年。總體看，今年公司的發展環境更趨好轉，正在步入新的重要戰略機遇期。從中國經濟社會發展看，中國經濟已率先走出全球金融危機的陰影，回升向好勢頭明顯，同時，中國經濟社會發展正處於深刻的變革中，城市化和工業化進程呈現加速態勢，汽車、住房消費需求依然旺盛，戰略性新興產業將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社會建設投資力度將進一步加大，將為公司發展提供堅實的經濟基礎。從中國保險業發展看，正處在從外延式發展向內涵式發展轉變，從同質化競爭向差異化競爭轉變，從粗放開發資源向和諧利用資源轉變的轉型發展階段，市場競爭更趨規範，行業經營理念逐步轉變，注重效益特別是承保效益成為市場主體的共識，將為公司發展創造有利的環境。從公司自身看，發展的方向更加明確，發展的基礎更加堅實，廣大員工的精神面貌煥然一新。同時，中國人保集團整體改制的圓滿完成、交叉銷售的深入推進、統一信息平台的建設，都為本公司實現又好又快的跨越式發展提供了更大的支持和保障。

秉承六十年光榮傳統，建設全球領先的非壽險公司，是我們始終孜孜以求的目標。站在新的發展起點上，我們將把握發展機遇，轉變發展方式，夯實發展基礎，以更加飽滿的熱情和幹勁，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為建設和諧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未能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及第B.1.1條各一項要求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王銀成先生、謝仕榮先生、鄭維志先生、周樹瑞先生、劉政煥女士、李濤先生的董事任期原於本年度內相繼屆滿。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據此，上述董事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新一屆董事會產生（除鄭維志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至本公佈日期間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其中一項要求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鄭維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鄭先生擔任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的職務同告終止。鄭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只佔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半數，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至本公佈日期間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條其中一項要求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仍符合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擬於新一屆董事會改選後，重新選舉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焰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劉政煥女士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謝仕榮先生、周樹瑞先生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正飛先生、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寧先生。